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忠实的义务,我们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依照《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和绩效方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匹配。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调整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为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前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调整后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娄爱东

李建辉

赵建青